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711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受测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浦东校区）

项目地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浦东校区）

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15日

声 明

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 过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3.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、真实与准确。
若委托方提供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4.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 均属无效。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6. 除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。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。
7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, 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


公司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电话: 021-65377956

投诉电话: 18616115726

网址: www.lxhjcs.com

邮箱: lxhjcs@163.com

检测报告

表1: 检测依据

受测单位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浦东校区）		采样地址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浦东校区）	
采样日期	2026. 9. 11		检测日期	2026. 9. 11-2026. 9. 13	
样品类型	直饮水		报告日期	2026. 9. 15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余氯、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、总大肠菌群、细菌总数				
检测仪器	数字温湿度计（LX/YQ/429）、浊度计（LX/YQ/115）、生化培养箱（LX/YQ/051）、棕色具塞滴定管（LX/YQ/017-1）、余氯测试仪（LX/YQ/077）				
依据标准	采样依据		GB/T 5750.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		
	评价依据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		
	方法依据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 （5.1）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	
		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	GB/T 5750.7-2023 （4.1）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	
		余氯	GB/T 5750.11-2023 （4.3）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		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 （5.1） 多管发酵法		
		细菌总数	GB/T 5750.12-2023 （4.1） 平皿计数法		
结论	本次直饮水检测结果均符合 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行政楼辅楼 3 楼西区茶水区	1 号学生公寓 2 楼茶水间 (左)	2 号学生公寓 2 楼茶水间 (左)	2 号辅楼 3F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90	0.77	0.82	0.72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3	<1	2	5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3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3 号学生公寓 楼茶水间 (左)	4 号学生公寓 2 楼茶水间 A	5 号公寓 3 楼 走廊东侧窗 户边	第一食堂 2 楼 公共餐厅靠 玻璃窗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5	0.80	0.90	0.74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1	<1	4	2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4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行政楼主楼 3 楼西北侧卫生间外	行政楼辅楼 2 楼西区茶水区	医学大讲堂辅楼 3 楼清洗间外	生命科学馆 4 楼卫生间外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8	0.93	0.87	0.84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1	3	5	<1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5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图书馆主楼 16F 左	图书馆主楼 4F 东南角茶水间	图书馆主楼 1F 东南角茶水间	医学教学综合楼 1F 南茶水间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90	0.76	0.85	0.92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3	<1	2	1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6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医学教学综合楼 4F 西北茶水间	实验教学综合楼 3F 东	科研 B 楼 3 楼卫生间外	动科部 3 楼西侧办公室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72	0.82	0.76	0.90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5	4	1	2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7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医学教学综合楼 2F 南茶水间	医学教学综合楼 3F 西北茶水间	图书馆主楼 9F 东南茶水间	行政楼辅楼 3 楼东区茶水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0	0.85	0.80	0.90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<1	4	2	1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8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第一食堂4楼走廊 北角厕所外	行政楼辅楼4楼西 区茶水区	医学教学综合楼5F 东北茶水间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74	0.88	0.93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3	4	<1	50
备注: /					

 编制人: 黄庆庆

2026 年 9 月 15 日

 审核人: 冯云

2026 年 9 月 15 日

 批准人: 黄剑峰

(授权签字人) 2026 年 9 月 15 日

— END —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名称：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证书编号：230912341491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地址：

检验检测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并颁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和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承担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0912341491

发证日期：2023年09月07日
有效期至：2025年09月06日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持证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，不得自行通知。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：CNAS L21711)

兹证明：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(法人：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)

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200090

符合 ISO/IEC 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
(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，具备承担本

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，予以认可。

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所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，证书附件是

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生效日期：2024-10-17

截止日期：2025-10-16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陈朝华
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（CNAS）持续符合认可标准的要求（CNAS-CL01），获证机构应接受本委员会（CNAS）的监督，并接受本委员会（CNAS）的现场审核（LAC）和/或认可机构的监督（APAC），并应遵守本委员会（CNAS）的认证规则（CNAS-CC01）和/或认可机构的认证规则。